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6/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9年3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9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的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3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3) 486/18-19號文件後，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譚文豪議員或陸頌雄議員就上述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恒鑾議員可**修改其修正案**。

2.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以下資料予議員參閱：

- (a) 載有上述議案及其修正案所有可能產生的情況一覽表(並無措辭)(只備中文本)(**附錄1**)；
- (b) 若譚文豪議員或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恒鑾議員擬提出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標明文本(只備中文本)(**附錄2**)；及
- (c) 就陳恒鑾議員經修改修正案的簡單分析，以協助議員理解其經修改修正案的重點(只備中文本)(**附錄3**)。

3. 請議員注意，所有與上述議案有關的通告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有關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的議案”  
(共 8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請議員注意： (a) 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2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修正案 (共 5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2 項)
2. <b>第 1 項</b>  譚文豪	
3. <b>第 2 項</b>  陸頌雄  (若譚文豪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陸頌雄會 <b>撤回</b> 其修正案)	
4. <b>第 3 項</b>  范國威  (若譚文豪或陸頌雄 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會 <b>撤回</b> 其 修正案)	
5. <b>第 4 項</b>  陳恒鏞  (若范國威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陳恒鏞會 <b>撤回</b> 其修正案)	<b>共 2 項</b>  6. 譚文豪 + 陳恒鏞 7. 陸頌雄 + 陳恒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案 (共 5 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2 項)</b></p>
<p>8. <b>第 5 項</b></p> <p>區諾軒</p> <p>(若譚文豪、陸頌雄、范國威或陳恒鏞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區諾軒會<b>撤回</b>其修正案)</p>	

## “有關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的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 6. 經譚文豪議員及陳恒鑠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特區**政府提議由2020年1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本會支持政府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法例修訂，以及就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但受制於居住及工作的地點，不少市民無可避免地須使用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或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前往目的地，而不會輕易因隧道費調整而轉用位處較遠的過海隧道；政府大幅增加紅隧及東隧的隧道費，將增加市民負擔；因此，本會要求政府與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商討進一步下調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隧道費，製造空間以調低紅隧和東隧的隧道費加幅，並在確保市民能夠負擔相關隧道費及取得社會共識的大前提下，才向本會提交隧道費調整方案；長遠而言，由於汽車數目不斷增長，西隧亦將面臨擠塞問題，屆時隧道分流方案將不能紓緩擠塞，因此政府應盡快研究隧道以外的過海交通措施，包括增設港內線渡輪或水上巴士服務，以及盡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制訂長遠措施以改善過海交通的擠塞問題；同時政府必須確保過海專營巴士票價下調，以及把非專營巴士(即「邨巴」)及綠色專線小巴等納入隧道收費豁免的範圍，從而降低該些交通工具的票價；此外，政府應在有關地區增設更多泊車轉乘設施、完善各過海隧道出入口的交通配套，以及研究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以進一步加強過海交通的分流。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陸頌雄議員及陳恒鑠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三條過海隧道的設計容車量及可應付的交通需求不同，尤其是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容車量未盡善用，導致三條過海隧道的過海交通分流不均，造成交通擠塞等問題，因此政府提議由2020年1**

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惟調高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及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相關隧道費，將增加使用該兩條隧道的駕駛者及乘客的交通費開支；因此，本會要求維持紅隧及東隧現時隧道費不變，並在此前提下，支持政府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法例修訂，以及就西區海底隧道就西隧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同時政府必須確保過海專營巴士票價下調，以及把非專營巴士(即「邨巴」)及綠色專線小巴等納入隧道收費豁免的範圍，從而降低該些交通工具的票價；此外，政府應在有關地區增設更多泊車轉乘設施、完善各過海隧道出入口的交通配套，以及研究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以進一步加強過海交通的分流。**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有關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的議案”**

議案動議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1)譚文豪議員、(2)陸頌雄議員、(3)范國威議員、  
(4)陳恒鑠議員及(5)區諾軒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5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b>第 2 項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b>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陸頌雄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b>

<b>第 3 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b>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譚文豪議員或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范國威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b>

<b>第 4 項修正案 (陳恒鑠議員)</b>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6 7	若譚文豪議員或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陳恒鑠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 - 第(二)及(三)點的建議 - 有關增設更多泊車轉乘設施、完善各過海隧道出入口的交通配套，以及研究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以進一步加強過海交通的分流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	若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陳恒鑠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b>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區諾軒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